

公告本區「擬認定本區新庄段 620 地號(部分)、新庄段 621 地號(部分)、新庄段 646 地號(部分)、新庄段 645 地號(部分)、新庄段 705 地號(部分)、新庄段 706 地號(部分)等 7 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

郵寄無法送達清冊

編號	寄送日期	所有權人	退件原因
1	113.2.15	戴吉	查無此地址
2	113.2.15	王偵諺	已搬離住所無法聯繫

※本案投遞地址均依地政資訊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地址投遞